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3月18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指定交割厂库,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指定交割厂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毕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毕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毕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毕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截止本公告日,毕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毕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毕胜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召开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围海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围海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董事长汪文强先生,独立董事张炳生先生,总经理吴良勇先生,财务总监陈静玉女士,董秘赵笛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深圳高速SCP002		
代码	012101201.IB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25日	兑付日	2021年9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和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了解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0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自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241)。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l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342021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01907蒙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18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5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3年11月,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266.58万元。

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主要成分为葡萄糖,果糖,木糖醇,氯化钠,醋酸钠,氯化钙氯化镁,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硫酸锌,适用于不能口服给药或口服给药不能充分摄取时,补充和维持水分及电解质,并补给能量。

原研产品为日本大冢制药株式会社于1994年6月上市的[illegible]输液(TRIFLUID® Injection)。经检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品种目前国内已经获得批准的厂家有: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其他申报厂家有: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湖北一半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0年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社区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约为6.6亿元。

三、风险提示

目前白医制药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成辉	是	8,300,000	10.54%	1.80%	2018/3/29	2021/3/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49,596	15.56%	2.65%	2018/3/29	2021/3/24	
		10,050,401	12.77%	2.18%	2018/6/20	2021/3/24	
合计	–	30,599,997	38.87%	6.63%	—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陈成辉	是	15,600,000	19.82%	3.38%	否	否	2021/3/2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5,600,000	19.82%	3.38%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成辉	78,723,124	17.06%	32,600,000	41.41%	7.06%	0	0	0	0
科华伟业	91,055,442	19.73%	14,450,000	15.87%	3.13%	0	0	0	0
合计	169,778,566	36.78%	47,050,000	27.71%	10.19%	0	0	0	0

4、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公告编号:2021-0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25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澍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931,490,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9,426,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2,064,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李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9,233,4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7%;反对2,181,2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2%;弃权75,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113%;反对2,181,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97%;弃权7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9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9,240,9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5%;反对1,9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弃权268,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21,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652%;反对1,9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842%;弃权2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9,487,7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815,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弃权18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75%;反对1,8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10%;弃权1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2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中科融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1,255.2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72,113.63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21-008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21-00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公告》、第2021-013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签署三份《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4,9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以上合计金额为9,9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向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申请的金额分别为4,9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授信(用途为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方情况简介

中科融通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春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067633 11XR。中科融通为实达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机房设备设计、安装;应用软件、电子设备及器材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中科融通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898.85	65,112.81
总负债	45,877.06	48,807.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569.99	20,681.07
流动负债总额	45,877.06	48,807.43
净资产	14,021.79	16,305.3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64.91	20,356.10
净利润	-2,283.60	-2,655.6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借款主体:中科融通

2、担保主体:实达集团

3、担保金额:9,900万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1年

5、担保期限: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第2021-00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3,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5%;本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86,213.63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4.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逾期担保为72,113.63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集团”,其系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之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因发生保理业务、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业务对应的逾期担保,对应金额为43,189.02万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逾期担保事项相关风险化解工作,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拍卖等事项,对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21年5月12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2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将于2021年5月12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2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21年5月12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2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将于2021年5月12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2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19,309.5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2,335,845.63	2,143,568,534.44
负债总额	389,029,089.08	1,154,393,38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655,155.38	970,332,069.17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9,673.08	-219,874,185.88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隆达及